

## 投标文件格式 9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新疆立弓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立弓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克州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S227阿图什至喀什公路新建工程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编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S227阿图什至喀什公路新建工程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编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立弓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154.00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4.42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立弓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9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